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杞交易中心〔2024〕12号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评标专家评标现场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现场活动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促进评标过程的公正性、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县招投标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评标专家应当本着对国家、对社会、对招标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自觉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认真负责地完成评审工作，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评标专家按照所属专家库确认参加评标通知的时间，持本人身份证，提前到达评标现场，向工作人员展示短信内容，并签到确认；评标业主代表、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提前到达评标现场进行身份核验。

三、评标专家依法履行职责，不受招标人及其他任何人员的影响，不得违反规定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索取、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人的任何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评标中的一切不正当要求。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酒后参加评标工作。评标专家在进入评标场所前应主动将所有个人通信工具，具有记忆存储功能的设备交监督保管，不得私自夹带纸张进入评标区域，不得在公共区域逗留。评标结束后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评标过程所有商业秘密。

五、评标专家不得将对特定投标人非客观因素的个人成见带入评标过程中，不得有不当的导向，暗示或相互串通的行为，影响评审公正性。评标期间，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室或未经同意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审)室，每个专家应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不得在评标时用纸质记录、抄写、夹带有关评标内容。

六、评标期间服从统一组织安排，遵守作息时间，按时

参加评标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地点。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纪律由评标小组组长负责。同一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同时离开评标室；不得同时在公共区域逗留；不得同时进入卫生间。

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义，需要投标人进行说明的，应使用评标室内安装的语音对讲装置。

八、评标专家应在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并签字后离开评标区，应尽快取出个人物品，有序离开评标区域。不得擅自将评标过程涉及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数据带出评标区域，不得利用评标权利超标准索要评标费用。

九、在评标结果出现质疑、异议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

十、评标专家不得实施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其他行为。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依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行为规范，如发现违规行为，由交易中心值班人员负责提醒和通知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并做好记录、场所内评标专家现场活动评价等工作。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0日

